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2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石岗先生及监事会召集人胡永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石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石岗先生不在公司任职；胡永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胡永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同意：

1、选举郭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选举商跃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选举商跃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自监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商跃祥先生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系因公司工作需要。商跃祥先生离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34800 股，2014 年 7 月因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其持股数变为 69600 股，2015 年 5 月其减持 34800 股，截至目前，商跃祥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34800 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此，公司谨向石岗先生、胡永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